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9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淑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毒偵字第11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淑娟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採尿時間為「同日18時20分許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邱淑娟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475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3年8月2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76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被告於最近1次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自應依法追訴處罰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

(二)本案檢察官並未就被告應依累犯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，本院僅將被告前案犯罪紀錄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量刑審酌事由，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

刑因子之證據資料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庭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蘇千雅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毒偵字第1127號

被 告 邱淑娟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邱淑娟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3年8月2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。詎其仍不知戒絕毒品，於前揭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5年3月24日晚間某時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巷00號住

處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隔火燒烤，再吸食所產生之煙霧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5年3月27日16時50分許，邱淑娟因另案遭通緝為警查獲，發現其為司法警察機關列管之毒品人口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邱淑娟於警詢之供述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自白。

(二)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U0016）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（原始編號：0000000U0016）各1份。

(三)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、矯正簡表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又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字第752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112年4月9日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被告本案所為，與前案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目的、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相同，又再犯本案犯行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，本件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，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檢 察 官 蘇 恒 毅

